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伊滨科技产业园
(一期)项目4#厂房及配件加工中心
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PLY-25-18 号



招 标 人：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和《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举报，举报电话：0379-64881207。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2025年05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图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4#厂房及配件加工中心 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4#厂房及配件加工中心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4#厂房及配件加工中心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项目
- 2、招标编号：ZPLY-25-18 号；
- 3、建设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资金，100%；
-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4#厂房及配件加工中心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工期：45 日历天；
-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10、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11、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3、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技术负责

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本次招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4、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01 月（含）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5、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路与瀛洲路交叉口（格美酒店隔壁）领取。

2、招标资料售价 1000 元，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须携带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指定地点领取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路与瀛洲路交叉口（格美酒店隔壁）。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开标时，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到达，以免延误文件递交时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pp.sinomach.com.cn>)、《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mach-pi.cn>)、《轴研所官网》(<http://www.zys.com.cn>)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以上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吉林路 1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4881021

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路与瀛洲路交叉口（格美酒店隔壁）

联 系 人：牛女士

电 话：15237954312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吉林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4881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路与瀛洲路交叉口（格美酒店隔壁） 联系人：牛女士 电话：15237954312
1.1.4	项目名称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4#厂房及配件加工中心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

		<p>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本次招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p> <p>4、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01 月(含)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p> <p>5、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各项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要求清晰可见，否则其将不被接受。</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

1.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2	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安全生产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付款方式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全姓名签署，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得用其他印章代替。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和一套 U 盘电子版 注：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软件版清单。
4. 1. 1	装订及密封要求	胶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全部副本、电子版本 U 盘、投标函附录（贰份）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4. 1. 2	封套上写明	（正/副本/电子版/投标函附录）

		<p>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p> <p>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p> <p>3. 开标顺序: 按递交标书时间的逆顺序。</p> <p>4. 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和监督人共同查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p> <p>由招标人<u>1</u>人和相关技术、经济评标专家<u>4</u>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1.2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2877298.50 元（贰佰捌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整）</p> <p>超过上述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10.1.3	中标公示	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解释权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2 其他补充		
<p>1、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2、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p> <p>3、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4、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按形象进度节点进行支付，最终以中标后双方商议的合同签订为准。</p> <p>5、需出具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p> <p>6、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p>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中标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当地政府有相关规定，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初步评审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材料

中标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各投标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及各自经验，在保证质量、工期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报出本工程的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合价以及本工程的总价。工程量由投标方根据图纸、资料及现场勘察的情况自行计算，由投标方自己对计算结果负责，即使出现错算、漏算，合同总价格不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报价的综合单价定义如下：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该工程名称所对应的工程量和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完成的隐含的工程量的单价，该单价必须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利润、风险、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养老统筹、水电费、杂费等全部费用。

风险：是指因各种因素引起的价格增加。各种因素是指：天气、地面以上自然条件、工程施工现场的各种可能影响造价的综合因素、材料人工机械费上涨、政策性调整及一切投标人能够预见的和应该预见而没有预见到的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上涨。

杂费：是指为完成该工程所需支出的总费用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所分摊的费用。所需支出的费用须包括（但不限于）：

(1) 措施费（含环境保护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垂直运输机械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采取的措

施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2) 政府规费（为完成该工程投标人必须向政府有关部门所缴纳的各项费用）。

(3) 保险（为完成该工程投标人必须办理的各种险种）。

(4) 税金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税金。

3.2.5 支付所使用的货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盖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印章。

3.2.7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1) 本工程施工图纸；

2) 详见各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2.8 投标报价说明

3.2.8.1 本工程实行计价表报价方式，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数量列入，套用相应计价表中相应子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8.2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8.3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8.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变更签证（如有）。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为了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投标

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

3.2.8.5 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人工和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3.2.8.6 如投标人核对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发现有遗漏项时，可自行添加所遗漏项的工程量（注意，投标人需要自行添加遗漏工程量分项需在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所列明细的后面添加，不得中间插入）、综合单价，并汇出总价。若投标人中标后及施工过程中提出遗漏项，遗漏项的工作内容默认为在其他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追加相应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安全生产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付款方式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中所有扫描件或照片必须清晰可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加贴封条，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附录另打印贰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与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主持人、招标人、监督人等；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 (2)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中标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形式符合、响应性符合）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审标准	实质性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2项规定
--	-----	-------	--------------------------

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上表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再参与详细评审。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应不低于3家，否则应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标准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2分)	2.1.1 商务标评分：42分； 2.1.2 综合标评分：15分； 2.1.3 技术标评分：4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2.2.2 42分	商务标 评标基准价 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M=A*50\%+B*50\%$ A为最高投标限价 ①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少于五家（含五家）时，B值为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 偏差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2分
	商务标评审 办法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40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若投标单位为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最	

			<p>多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p> <p>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p> <p>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2 .3 15分	综合标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 0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	6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分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AA 得 3 分，AA 得 2 分，A 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分
		综合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实力及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打 0.5-3 分。	3分
		以上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2 .4 45分	技术标分	技术措施	各单项工程关键技术措施是否具体、合理，是否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措施。审查投标人采用的质量标准、质量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工序质量标准制定是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一般1分，否则不得分。	5分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	5分

	划安排及保 证措施	理并切实可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计划合理并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3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工程施工重 点、难点分析 及对策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进行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制定应对措施，合理有效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施工主要机 械设备配置 计划	施工主要设备的性能、规格，数量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能否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项目组织管 理机构及劳 动力配置计 划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可行，能否高效运行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切实可行的得5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工期保证措 施	工期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建设文明工 地技术措施	是否有建设文明工地的具体办法，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环境保护措 施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审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评标结果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条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略）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请投标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附表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部位及规模	备注
一、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膜、爬模、飞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称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他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表 2 超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部位及规模	备注
一、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膜、爬模、飞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称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		

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有毒有害易发生事故的特殊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他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一)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暂估价: 大写: 小写:	
4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5	工 期		
6	质量承诺		
7	安全生产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扬尘防治目标		
10	投标有效期		
11	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致：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如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做如下承诺：

一、项目经理资格证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由招标人保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我方。

二、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

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若在开工后第一个月内不能在现场 15 天，愿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

六、我单位愿接受监督部门执行考勤制度，并且以上违约金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我单位到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保证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 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会保险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件、社会保险证明，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似项目名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

(二) 企业业绩

(附证明资料)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败诉和正在执行的。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其他材料

- 1、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若投标人为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